

111 年度苗栗縣「人本交通 Scratch 動畫創作比賽」比賽辦法

- 1 辦法：依據「苗栗縣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」實施計畫。
- 2 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創意表達及新媒體創作，透過 Scratch 方式表現學生對於人本交通精神之認識，並可以公共通行權為核心發想相關內容，以 Scratch 創作動畫方式鼓勵參賽者藉由本身對人本交通及公共通行權之體認，或是親身體驗人本交通相關設施建置的經驗，透過 Scratch 創作動畫落實人本交通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，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- 3 辦理單位：
 - 3.1 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3.2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4 參加對象：苗栗縣所屬各公立國小與國中學生。得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報名，唯每隊成員不得超過 5 名(含)學生、2 名(含)指導老師。
- 5 甄選規則：
 - 5.1 活動分組：

共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，每隊以參加 1 件為限，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 - 5.2 主軸：設定與「人本交通」相關之主題，自由創作與公共通行權、行人安全、校園學生用路安全、行人停看聽、禮讓行人、無障礙空間等相關人本交通安全之故事。
 - 5.3 活動日期：
 - 5.3.1 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5.3.2 獲獎公告：經評選後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公布於活動官網(苗栗縣政府「人本交通學習網」)。
 - 5.3.3 頒獎日期：將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擇期另行公告辦理。
 - 5.4 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 - 5.4.1 至活動官方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，並上傳所有參賽者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電子檔及作品電子檔。
 - 5.4.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電子檔檔名：請依參賽者所屬組別、就讀學校與參賽者姓名修改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電子檔檔名，統一格式：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)-組別-校名-作者，例：學生證-國小組-苗栗國小-王小明。
 - 5.4.3 作品檔名：請依參賽者所屬組別、就讀學校與參賽者姓名修改作品電子檔檔名，統一格式：作品-組別-校名-作者，例：作品-國小組-苗栗國小-王小明 李大明 陳忠明。
 - 5.4.4 報名表須完整填寫，並完整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及作品電子檔，未依規範提供或逾期繳交者，視為資料繳交不全，不予評選。倘有

未盡事宜，敬請聯繫活動小組(點選官網「聯絡我們」即可留言，活動小組將盡快回覆)。

6 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6.1 作品規格：

6.1.1 影片須為 1280x720 以上像素的橫式影片。

6.1.2 影片時長以 1~3 分鐘為限，檔案格式以 MP4 為主。

6.1.3 創作形式：以 Scratch 進行創作，所使用素材須為原創、無商業版權，每人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6.2 評選標準：

6.2.1 主題與創意 30%

6.2.2 動畫製作技巧及編輯能力 35%

6.2.3 影片整體表現 25%

6.2.4 民眾票選 10%

6.3 參賽作品將統一於官網上架，進行民眾票選。

6.4 決選：請專業評審委員進行決選

得獎名單公布：邀請專家學者評選，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，獲選作品將公告於苗栗縣政府「人本交通學習網」。

7 評審團成員(暫定，且不公布於網站)：

委員 1: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教師 蔡松峰 (停格動畫的資歷：公共電視小導演大夢想團隊指導老師 2020、2022 均入圍)

委員 2: 大專院校教師

委員 3: 內政部營建署長官

8 獎項：

依據國小與國中共分二組，每一組別均各自選出各獎項得獎者，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，獎項及內容如下：

8.1 各組獎項說明

8.1.1 特優：共 1 隊。每隊頒發獎狀乙幀及獎盃乙座，並致贈平板電腦 2 台(每台市值 10,000 元)。指導老師頒予新台幣 500 元之獎金(若該隊為兩名指導老師，每人 250 元)。

8.1.2 優等：共 3 隊。每隊頒發獎狀乙幀及獎盃乙座，並致贈新台幣 3,000 元之獎金。每隊指導老師頒予新台幣 500 元之獎金(若該隊為兩名指導老師，每人 250 元)。

8.1.3 甲等：共 5 隊。每隊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新台幣 2,000 元之獎金。每隊指導老師頒予新台幣 500 元之獎金(若該隊為兩名指導老師，每人 250 元)。

8.1.4 佳作：共 10 隊。每隊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新台幣 1,000 元之獎金。每隊指導老師頒予新台幣 500 元之獎金(若該隊為兩名指導老

師，每人 250 元)。

8.2 獲獎名額：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9 注意事項

- 9.1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且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作代畫、他人加筆等情事，一經發現則不得參賽及不予評選。已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品及獎狀。
- 9.2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並依規定提供各項檔案，若有任何資料繳交不齊全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- 9.3 作品於送件同時，視為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已同意依著作權法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- 9.4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9.5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規範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各項規範。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規範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請詳閱本徵選辦法，以上若有疑慮者，請自行斟酌參賽。
- 9.6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之權利與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。

Scratch 動畫創意競賽報名流程說明

1. 至活動官網首頁點選「系列活動」，並進入「Scratch 動畫創意競賽」頁面，詳細閱讀比賽辦法後，點選「我要報名」選項，進入線上報名表頁面。
2. 參賽者需完整填寫與勾選線上報名表的各項資料，並上傳指定的電子檔附件，任何項目有未填寫、未勾選或未上傳檔案的情況，報名表無法點選「確認報名」。
3. 若為組隊參賽，首位參賽者填完表格後，請再點選[新增報名表單](#)，同組其他參賽者可依序填寫，同組所有參賽者均完整填寫及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電子檔後，再上傳作品電子檔並送出報名表
4. 於確認送出報名表前，參賽者需詳閱[《授權與注意事項》](#)並勾選「同意」。

Scratch 動畫創意競賽線上報名表格式

參賽組別（單選）	<input type="radio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radio"/> 國中組
指導老師姓名	註：若無指導老師請填「無」。

參賽者姓名	
參賽者出生年月日	
參賽者身分證字號	
參賽者性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
參賽者就讀學校	
參賽者班級	
參賽者聯絡電話	
參賽者聯絡地址	
參賽者 email	註：若無 email 請填「無」。
法定代理人姓名	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聯絡地址	
法定代理人 email	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電子檔上傳	註：參賽者請自行掃描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須可清楚識別為參賽者本人，並將電子檔上傳。
授權與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radio"/> 同意

若為組隊參賽，請點此[新增報名表單](#)

作品上傳	註：參賽者請將作品存為 MP4 檔後上傳。
確認報名	點選後傳送報名表。